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暘燁

電話：07-201155-2025

電子信箱：nakimus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5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5094420\_102355555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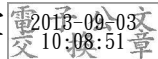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得否依  
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937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